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
所作提問的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的全文如下。

SGX RegCo的提問一：

吾等注意到，章英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最近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Unusual Limited(「UL」)之董事會成員，目前共擔任九家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五家非上市公司擁有主要承擔。

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回覆SGX RegCo向UL發出合規查詢之公告，UL聲明(其中包括)章先生將於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公司之非執行及獨立主席職務，且彼亦無意於另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公司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4.5條規定，貴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足以履行其作為貴公司董事之職責。倘董事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及擁有多項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必須就該董事能否認真履行其職責提供合理評估。

請提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章先生在其他有競爭承擔(包括同時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後，評估其能否有效履行貴公司董事職責之詳細依據。

- (b) 請澄清章先生是否已告知董事會，彼打算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不膺選連任貴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回覆：

對提問(a)的回覆：

於評估章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職責之能力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章先生須放棄參與有關審議)已就章先生履行職責之能力作出以下考慮及評估：

- (i) 除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章先生之主要承擔包括於Chevalier Law LLC(「CLL」)的新加坡法律執業實務，以及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NPCWL」)的香港法律執業實務，該兩項承擔佔其於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中之兩項。其餘三項於非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則涉及彼以名義本地董事身份行事及／或擔任一家已停業公司之董事；
- (ii) 章先生之執業律師實務主要涉及於CLL承擔業務發展／發起活動及管理職務，以及於NPCWL承擔業務發展活動。彼以新加坡為基地，通常較多處理與新加坡法律相關的事項(與香港法律相關事項對比)。彼亦分別得到CLL及NPCWL內主要負責執行新加坡及香港法律工作的其他律師的大力支持。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章先生能夠規劃其為CLL及／或NPCWL進行之業務發展及發起活動，以配合就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職責的預定會議及／或就此所需及／或將耗費的時間；

- (iii) 章先生於(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併購、監管合規、中國及香港法律相關事項等領域擁有約20年法律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章先生對新加坡及香港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熟悉程度，以及其豐富的法律與監管專業知識，將與處理本公司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不同司法權區之業務、法律及監管治理需求極為相關且大有裨益；
- (iv) 除其執業律師實務外，章先生亦於擔任多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主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過往擔任新交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章先生於企業管治、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董事會監督等領域均能提供寶貴意見，從而為本公司作出有效貢獻；
- (v) 章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並透過其與管理層之互動、討論及會議，對本公司之業務、企業發展及行業前景(包括該行業相關之挑戰及風險)變得熟悉。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章先生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業務、營運、市場及監管環境均有良好認識。過去數年，章先生一貫表現出色，並向董事會提供有見地的指導。加上章先生具備中英雙語溝通之能力，使彼能高效及有效地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章先生主要承擔的性質及／或程度、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對本公司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與監管合規要求之熟悉程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章先生身兼其他主要承擔及董事會任命，彼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並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已設立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之職責及責任。

對提問(b)的回覆：

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累計並未超過9年，上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從章先生處獲悉，彼無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無意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